



# Heng Hup Holdings Limited 興合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891)

##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十五日(星期六)舉行之 股東週年大會上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

本人/吾等<sup>(1)</sup> \_\_\_\_\_  
(地址) \_\_\_\_\_ 為興合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  
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共 \_\_\_\_\_ 股的持有人<sup>(2)</sup>，茲委任<sup>(3)</sup> \_\_\_\_\_  
(地址) \_\_\_\_\_  
或如未克出席，則委任 \_\_\_\_\_  
(地址) \_\_\_\_\_

或如未克出席，則委任股東週年大會(「大會」)主席作為本人/吾等的委任代表，出席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九年六月十五日(星期六)上午十時正舉行的大會及其任何續會，並就會上的任何決議案或就此提呈的動議代表本人/吾等投票。本人/吾等授權及指示委任代表，按指示對以下決議案進行投票：

	普通決議案 <sup>(4)</sup>	贊成 <sup>(5)</sup>	反對 <sup>(5)</sup>
1.	收取、省覽及採納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及本公司董事會報告與本公司核數師報告。		
2.	a. (i) 重選 Sia Kok Chin 先生為執行董事。		
	(ii) 重選 Sia Keng Leong 拿督為執行董事。		
	(iii) 重選 Sia Kok Chong 先生為執行董事。		
	b. 授權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		
3.	重新委任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為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4.	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理不超過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20%的額外股份。		

日期： \_\_\_\_\_ 簽署<sup>(6)</sup> \_\_\_\_\_

### 附註：

- 請以正楷填寫全名及地址。
- 請填上以閣下名義登記的股份數目；如未有填寫股份數目，本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與於本公司股本中所有以閣下名義登記的股份有關。
- 股東可委任一名以上人士作為其代表。倘作出該委任，請刪除「或如未克出席，則委任大會主席」字樣，並於空欄填上所委任人士的姓名。對本代表委任表格作出的任何更改均須由簽署人士簡簽示可。
- 重要提示：如閣下欲投票贊成任何決議案，請在註有「贊成」一欄內填上「√」號。如閣下欲投票反對任何決議案，請在註有「反對」一欄內填上「√」號。如未有在適當欄內填上「√」號，則閣下的委派代表可自行酌情投票。閣下的委派代表亦有權就大會通告所載決議案以外並於大會上正式提呈的任何決議案自行酌情投票。
- 如委任人為公司，則本表格須加蓋公司印章或經公司負責人、律師或其他正式授權人士親筆簽署。
- 如屬聯名持有人，只需其中任何一名持有人簽署即可，但需填上所有聯名持有人的姓名。倘屬本公司任何股份的聯名持有人，則該等聯名持有人中的任何一位均可親身或委派代表就該等股份進行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者，但如有一名以上該等聯名持有人出席大會，則擁有優先權之一位人士可於會上投票(不論親身或委派代表)，而其他聯名持有人的投票將不予採納，就此而言，優先權取決於只有在股東名冊內就該等股份排名首位並親身出席大會的上述其中一位人士，方有權就該等股份投票。
- 本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必須於大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填妥、簽署並送達本公司香港的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方為有效。於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本公司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上述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 委派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 收集個人資料聲明

閣下是自願提供閣下及閣下委任代表的姓名及地址，以用於處理就本公司大會有關閣下委任代表的任命及投票指示(「該等用途」)。我們可能向為本公司提供行政、電腦及其他服務的代理人、承辦商或第三者服務供應商，以及其他獲法例授權而要求取得有關資料的人士或其他與上述所列出的該等用途有關以及需要接收有關資料之人士提供閣下及閣下委任代表的姓名及地址。閣下所提供閣下及閣下委任代表的姓名及地址將就履行上述該等用途所需的時間保留。有關存取及更正相關個人資料的要求可按照《個人資料(私隱)條例》提出，而有關要求均須以書面郵寄至本公司/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之上述地址。